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為掌握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發展的契機，政府積極推動科技建設，促進知識創新；追求卓越大學發展，培育優質人力，並大力提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構築健康運動環境，為民眾打造優質的生活家園。

第一節 科 技

為打造台灣為綠色科技矽島，政府積極推動科技發展，除大力整合科技政策體系，加強人才規劃運用，推動重點科技研發外，並致力提升民生科技水準，促進國防軍備發展，期能厚植國家整體科技力量，蓄積經濟再躍升動能。

壹、現況分析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06年5月公布的國家競爭力評比，我國整體競爭力排名第18，基礎建設排名第20；基礎建設項下，表現科技實力的技術建設排名第4，科學建設排名第5。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6年9月公布之國家競爭力評比，我國之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第13，亞洲排名第4，其中，高等教育與訓練項目排名第7，技術準備度排名第14，創新排名第8，顯示我國的科技實力堅實，備受肯定。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年)」，由22個部會署及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 (二)審議政府科技計畫，完成310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767億元。其中，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完成63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116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以及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95年度

補助21群計畫，補助經費4.1億元。

(二)95年8月底，補助延攬科技人才869人；94至95年8月計延攬國際重量級人才18人，來台主持或參與指導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95年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6,549件，經費156.4億元；95年核定8群卓越發展計畫，補助經費6億元；至95年8月底，補助產學合作計畫(大產學)17案，計畫總經費1.1億元。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95年12月23日，入區營運廠商475家，就業人數121,789人，95年1至10月營業額9,302億元。

2.擴建園區開發：竹南園區3期擴建已完成用地變更及環評程序；銅鑼園區已完成對外交通要道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龍潭科學園區第一期76公頃土地已提供廠商建廠。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95年12月23日，累計廠商進駐達198家；95年1至10月營業額3,723億元，95年11月底就業人數為47,233人。

2.結合南科台南園區(含LCD-TV專區)、高雄園區與台南科技工業區，建構成台灣最完整具垂直、水平分工的光電產業聚落。

3.生技產業在台南園區既有30家廠商及「高雄園區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已漸形成群聚。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截至95年12月23日共核准103家廠商進駐，提供就業人口數計16,069人；95年1至10月累計營業額1,382億元。

四、產業科技研發

(一)推動重點技術領域研發計畫

1.WiMAX(全球微波互通存取):自94年10月成立WiMAX加速推動計畫，研發成效已逐步展現，預估97年起國內設備產值將超過300億元。

2.軟性電子：以軟性電晶體等關鍵技術研發為主軸，運用於「便利性全彩顯示器」與「全印式智慧型標籤」等應用載具。

- 3.重大類新藥(redesign drug)：建立「類新藥題庫」；以產業角度出發，建置生醫中心、生技中心等高效率藥物研發團隊。
- (二)共通性基礎技術深耕(A+)計畫：95年度進行機械準確性、高階電路設計、高分子薄膜、精密光學元組件及精密模具等計畫。
- (三)推動前瞻創新型科技專案：截至95年9月底工研院等7個研究單位進行創新前瞻計畫，獲國內外專利355件。
- (四)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至95年9月底，已核定補助業界344項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1,847項創新研發計畫。
- (五)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至95年9月底已審查核定通過生技製藥技術服務等108項計畫。
- (六)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迄95年9月底已促成58項計畫。
- (七)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輔導企業運用資訊技術，提升產業鏈體系成員協同運作效率；推動我國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S)、綠色零組件驗證標準(GC)及資訊交換等行業標準。
- (八)推動科技化服務業：鼓勵業者投入科技創新服務，帶動台灣科技化服務產業的發展；推動「銀髮族U-Care旗艦計畫」，建置銀髮族健康照護體系。

五、統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

- (一)評估國軍研製單位科技能量水準及民間國防工業基礎能量，納建「國防科技能量資料庫」。
- (二)爭取外購工業合作機會，引進關鍵性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落實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分級及軍品驗(認)證制度。
- (三)設立「專技及經營管理輔導中心」，協助民間建立研製能量。

六、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自行研製之正子或單光子放射電腦斷層掃描校正用射源鎵-68及鈷-57，獲衛生署核發許可證。
- (二)完成核能二廠濕性廢棄物高減容固化系統之建造，並取得運轉許可，系統減容率達60%以上。

- (三)完成電漿焚化爐每天6公噸全系統熱試車驗證測試，預期每年可處理1千桶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減容率達50%。
- (四)建立放射性藥劑F-18量測標準，獲國際度量衡局認可納入國際關鍵比對資料庫；完成1千瓦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系統建置與實地驗證。

七、發展農業科技

- (一)推動農、林、漁、牧產業及資源保育研究計畫840項。
- (二)推動農業生技園區開發
 - 1.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行第2期園區工程建設與輔導廠商進駐。
 - 2.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第一期工程。
 - 3.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完成BOT招商與簽約。
 - 4.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園區整體規劃。
 - 5.農委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東)：完成園區基礎建設，95年新引進20家廠商進駐投資，6家進駐廠商開工建廠。
- (三)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鼓勵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 1.辦理200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設置「農業館」展示31項技術及6場技術說明會，有效提高農業技術之能見度。
 - 2.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整體提升農業科技人才之跨領域知能，以因應本土農業轉型為知識型產業之需要。
 - 3.截至95年9月底，完成農業資材、種苗繁殖、食品加工等領域技術移轉案件共77件、技轉金收入為1,916萬元；育成植物新品種15項；辦理產學合作計畫92項。
- (四)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辦法」。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有效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 (一)重視科技發展之長期規劃與績效評鑑

- 1.維持科技預算成長，提升預算運用效率。
- 2.規劃我國科技發展遠景，發展適用之科技發展績效評量指標，確保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
- 3.政府科技計畫審議與評估，力求配合整體及各部會科技政策目標與策略。

(二)強化資源整合，善用產學研能量

- 1.加強科技計畫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有效整合學術界與各部會之科技研發業務。
- 2.投注適當資源於可居世界領先地位之特定領域或關鍵技術，並兼顧基礎研究及前瞻創新之平衡。
- 3.推動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晶片系統、奈米及數位學習等8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培養關鍵領域之科技人才。
- 4.行政院第26次科技顧問會議，通過「發展隨手可得之優質網路社會」及「強化專業人力資源運用，確保產業科技競爭力」等兩項重要科技政策。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打破以往平頭式學術研究補助方式，對傑出研究者給予長期充裕經費；鼓勵前瞻性研究與跨領域合作，並鼓勵各大學發揮本身特色成立卓越中心或實驗室，發展具特色的研究領域。
- (二)研擬重要領域科技人才之長期延攬及培育政策，並提供優惠措施、建構優質研究與居住環境，吸引國外優秀學者與研究人員來台長期居留。
- (三)調和人文科學和科學教育研究均衡發展
 - 1.加強規劃學門發展計畫，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之中文專業期刊索引，以有效推展學術研究，激發創新能力。
 - 2.透過創造力教育，結合科技知識、人文特質和社會價值，創造屬於臺灣的獨特風格與文化。
 - 3.加強大眾科技教育，推動全民科普活動，提升國民科學素養。
- (四)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促進科技發展與全球接軌；積極參與APEC、OECD、歐盟等國際組織之科技活動，並持續於開發中

國家辦理科技發展相關培訓活動，提高我國對其影響力。

(五) 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1. 鼓勵產學研重視智慧財產權，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放智財權至執行單位。
2. 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導引民間產業投入創新研發。
3. 強化學研機構技術移轉之誘因，加強整合並釋放研發能量至產業界，系統性催生新科技所衍生之新興產業。

(六) 推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

1. 持續投資建構大型共用研究設施，引領學術及產業界研究使用尖端儀器，進行創新實驗。
2. 結合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國家級公設法人研究機構之大型研究設施，共同推動國家重點科技研發。

(七) 推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

1. 落實財團法人化的運作管理制度，發揮垂直整合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發的功能。
2. 加強與國內外其他研發單位合作與交流，整合各國家實驗室資源，打造世界級的國家實驗室。
3. 支援國家級公設法人研究機構，佈建跨領域大型研究平台。

三、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建立綠色矽島基礎架構

- (一) 積極開發北、中、南三核心園區，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以擴散產業群聚效應，建構完整點、線、面西部高科技走廊。
- (二) 加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改善園區基礎建設。
- (三) 發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強化招商，引進高科技產業；發展垂直、水平分工的光電產業聚落；規劃生技產業群聚。
- (四) 開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加強基礎建設，滿足入區廠商需求，並引進高科技產業，形成中部高科技產業聚落。
- (五) 結合地區學研機構、產業工會、加工區、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整合研發資源，形成具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區域創新聚落，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四、促成知識創新，突破產業發展

(一)積極推動創新前瞻技術研發

透過「學界科專」鼓勵大學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加強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大學進行研發合作，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發卓越中心。

(二)配合國家型計畫，推動重點科技之研發

配合電信、晶片系統、數位學習、奈米、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農業生物技術及數位典藏等8項國家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及分工，結合產學研資源，推動各項計畫之前瞻、關鍵技術研發。

(三)推動策略產業發展

針對軟性電子、智慧型車輛、智慧居住空間等重點項目，建置完備研發技術與智財權，促成領導廠商形成，建立產業聚落。

(四)強化優勢產業發展

科技專案投入協助高階產品技術開發、新興應用的規劃與發展，如平面顯示、光儲存、LED光源及3C產品等優勢產業。

(五)提高傳統產業附加價值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推動跨業整合開拓新市場，運用優勢產業加值傳統產業。

(六)運用科技創造服務業新價值

藉由服務型科專計畫推動，盤點現有技術能量，開發創新服務產品，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在業界部分，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推動科技驅動創新服務(ITeS)。

(七)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研發投資

規劃產業研發政策工具，包括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推動業界研發聯盟、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八)建構特色產業研發園區

建構特色產業研發園區，包括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南台灣創新園區、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鼓勵大企業協助關聯中小企業，例如中鋼成立鋼鐵產業升級

策進研發中心，協助扣件業轉型生產汽車及航太扣件等。

(九) 推動綠色環保及能源科技

因應歐盟近年陸續推動RoHS、WEEE、EuP、REACH等環保指令，協助環保材料、製程技術及設備之升級，廢棄物排放等相關技術發展；推動「潔淨計畫(G計畫)」，輔導資訊電子產業建構完整的產業綠色供應鏈電子化體系。

五、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促進國防軍備發展

(一) 前瞻國防關鍵技術研發

結合建軍戰力需求，建立軍、民研製能量分工機制；建立未來國防科技發展藍圖，針對科技能量不足項目，整合國內科技資源，訂定「國防科技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二) 廣儲國防科技人才能量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法」，將國防科技教育納入常規教育體系；建立國防訓儲制度與長期科技人才培育的聯結機制。

(三) 善用民間科技研發成果

研訂獎勵優惠法令，鼓勵民間參與國防科技發展計畫；區隔「核心發展」、「科技能量不足」與「非核心委外合作」等項目，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加速推動中科院組織再造。

六、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 整合核能安全核心技術

建立獨立自主之核能安全分析與評估技術；扶植國內核電相關技服產業，將具商業價值之技術完成驗證。

(二) 建構暨推展電漿技術之應用

利用電漿岩化技術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建構電漿熔融技術產業化之關鍵技術與元件；建立電漿清潔製程育成實驗室。

(三) 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核設施除役技術

建立本土性之乾式貯存及低放處置場設置等技術能力，積極研發放射性廢棄物檢整、除污減量、安定化處理等技術。

(四) 深耕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

建立本土化核醫製藥產業，健全藥價與輻防作業合理化；結合國內跨領域人才，共同開發治療與診斷之新核醫藥物。

(五) 拓展再生能源、新能源及永續基載電力之研發

建立核研所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鎮。集中資源突破商業化之瓶頸；籌設產品之測試及展示中心，發展先期市場經驗；積極與業界合作，加速能源產業之開創。

七、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一) 推動行政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籌設，賦予研究部門更具彈性的創新研發環境，促進生物科技產業植根發展。

(二) 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1. 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第2期園區35公頃建設與輔導業者進駐。

2. 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開發與輔導業者進駐。

3. 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海外技術資本引介平台，加速引進國際農業生技廠商投資建廠。

(三) 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申請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

(四) 辦理法人科專計畫績效評估，實施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積極研擬學界科專輔導辦法，推動農業生技廠商成功投資案例。

第二節 教 育

96年，政府將貫徹執行「創意台灣、全球布局」教育施政主軸，落實「培養現代國民」、「發揚台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4大行動綱領。同時，落實執行「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強化人才培育及扶助弱勢學習，創造繁榮、公義社會。

壹、現況分析

一、高等教育

- (一)辦理新十大建設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 (二)持續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校務評鑑追蹤訪評；推動共同助學措施。

二、技職教育

- (一)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舉辦「200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獎助技專校院國際化績優學校及辦理技專校院校務主管會議。

三、中等教育

- (一)持續檢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完成國中基測加考寫作測驗之配套措施，自96年正式實施。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訪評督導學校改善教學品質。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執行推動「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編印「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修訂審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推動師資培育獎助學金，頒發師資

培育典範及教育實習績優獎。

-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建立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標準，推動師資培用聯盟，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補助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落實師資培育退場機制。

五、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持續推動弱勢者學習扶助措施。
- (二)95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至35人；96學年度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35人。
- (三)繼續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服務水準。

六、社會教育

- (一)辦理2007年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系列活動」；推展輔助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 (二)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新移民融入本國生活。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推動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活動。
- (二)辦理第24屆WBF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及第3屆WBF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輔導工作。
- (二)國民教育階段94學年度中輟學生復學率76.05%，較93學年度增加5.21個百分點。

九、特殊教育

- (一)補助大專院校成立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機制。

- (二)辦理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甄試，持續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

十、原住民教育

- (一)建置原住民最新教育資訊網站，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活動。
- (二)補助重點學校運動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開辦2,100小時資訊應用課程。

十一、資訊教育

- (一)推動台灣學術網路骨幹12個區網、25縣(市)網持續維持運作。
- (二)更新全國50%之中小學電腦設備，建置資訊種子學校400所，培訓全國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習。

十二、環境教育

- (一)辦理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評鑑督導計畫。
- (二)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成立「永續校園督導團」。

十三、國際文教

- (一)舉辦與加拿大、俄羅斯等國雙邊交流活動，參與亞太經合會及亞太大學理事會。
- (二)2005年提供台灣獎學金713名，設立英語學程422學門及外國學生產業專班3班、25個名額，設置海外教育中心10處。
- (三)增加公費留學獎助名額，開辦留學貸款，獎助、選送在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十四、僑民及大陸台商子女教育

- (一)整合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
- (二)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
- (三)協助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整體發展及鼓勵大陸台商子女返台參加研習營。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立法。

- (二)持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計14項。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鼓勵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
- (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
- (三)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大學與產業界雙向交流計畫，提升大學對國家經濟競爭力之貢獻及畢業生就業力。
- (四)強化國際交流，擴增英語授課學程，加強培育資訊、通訊生物及重點產業科技人才。
- (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推動「共同助學措施」；開辦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 (一)推動「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積極提升教育國際化」及「加值產學合作連結創新」等計畫。
- (二)輔導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

三、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升學進路；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
- (二)穩健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積極推動各項前置配套措施，

其中有關學費政策部分，研擬推動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以弭平經濟弱勢非志願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與公立學校之學費差距，強化學生就近、適性入學意願，紓緩升學壓力。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適時修正「教師法」，促進教育專業化，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持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研修「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發展中心及進修學院，建立教師進修體系架構，推動中小學數、理資優師資培育合作試辦計畫，培養國小教師進修領域專長。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 (一)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採先期、整體規劃方式，增建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需增建之教室，並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
- (二)貫徹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提升教材品質，管控教科書書價，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執行「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 (一)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接受幼教的機會，並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
- (二)廣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私立已立案幼稚園之幼兒。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加強社教館所評鑑管理機制；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動鄉土語言及一般語文研究、整理等相關工作。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 (一)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及「學生運動員ABC人才計畫」，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並以科研監控改進運動技巧。
- (二)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工作，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及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改善各類型中介教育措施。
- (三)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推動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整合推動「提升弱勢人力資源」及「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扶助弱勢學生就學。
- (二)補助地方及大專院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與強化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 (一)建構優質 e 化學習環境數位機會中心，發展數位學習內容，強化六大學習網體系運作。
- (二)持續維運台灣學術網路，供學校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等應用。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持續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辦理學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評鑑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
-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學習中心；補助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繼續參與亞太經合會及亞太大學交流之教育計畫，與英國、澳洲、日本、中南美洲友邦等舉辦雙邊教育會議。
- (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達成「提升學術水準」、「深化國際交流」、「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優質人口結構」、「帶動學校產業化、國際化」及「增進國際友誼」6大願景。
- (三)於世界各國大學設立台灣研究講座，獎勵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台灣研究課程計畫，並鼓勵國內大學推動教育交流及輸出。

十四、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行銷台灣品牌華語

- (一)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環境，強化國內外大學實質合作，穩固我國海外華文教育地位。
- (二)推動對外華語教材多元化編輯計畫，傳達我國文化內涵；發展華語文檢測機制。

十五、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台升學

- (一)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台升學；加強照顧在台僑生；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加強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十六、關心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健全大陸台商子女學校運作

- (一)協助大陸台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訪視作業。
- (二)鼓勵大陸台商子女回台參加研習營，加強認識台灣、建立愛鄉意識。

十七、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
- (二)推動人文教育革新先導型計畫、大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等計18項。

第三節 人 力

為因應經濟全球化、產業轉型升級，以及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之衝擊，96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提升勞工技能水準；加強就業媒合，促進弱勢勞工就業；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彈性。

壹、現況分析

一、人力供需現況

95年，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益趨明顯，惟在國內、外景氣擴張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與人力發展措施下，就業情勢持續好轉，勞動力參與率穩定提升，失業率降至近6年新低。

(一)人口

台灣地區95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73萬人，成長率為0.3%。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8.4%；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71.8%，65歲以上人口占9.8%，高於94年之9.6%，人口老化日趨明顯。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5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1,051萬9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9%。就業人數為1,010萬9千人，較94年增加16萬7千人，或1.7%。失業率則降至3.9%，為近6年最低水準，達成不超過4%之計畫目標。

(三)就業結構

95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4年減少6.1%，工業、服務業就業人數分別較94年增加2.3%、2.1%。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增加1.6%及4.8%；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率上升為58.5%，其中以批發零售業占17.4%為最高。

(四)外籍人力引進

截至95年10月底止，藍領外籍工作者在台人數約為33萬7千人，較94年同期增加5.1%。其中，產業外勞占55%，社服外勞占45%；白領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計達2萬9,244人次，較94年底增加12.8%，其中，專門性、技術性職類占59%。

二、促進就業措施

95年國內經濟雖穩健復甦，惟新創就業機會仍顯不足。為擴增就業，政府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

(一)中長期就業措施

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94-96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年)」等，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

(二)短期就業措施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實施「僱用獎助津貼」，提高企業進用失業者意願；持續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見習機會，俾利順利就業；推動促進弱勢失業者就業相關措施。

(三)提供創業貸款

開辦「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等，提供失業者創業貸款、輔導及訓練等協助。

三、人力發展措施

面對經濟全球化與產業結構轉變，政府廣續強化就業服務，擴展職業訓練職類及管道，並調整外籍勞工政策，提升國民工作技能。

(一)職業訓練機制

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增進再就業能力；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提升勞工職業技能；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委託民間訓練機構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及居家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充實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及「職訓e網」，提供參訓者充分職業訓練資訊。

(二)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

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力培訓及職場見習、職場體驗及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系列活動，設置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充實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軟硬體設備，以及成立青少年諮詢小組。

(三)外籍勞工政策

檢討調整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強化人力仲介公司的輔導、管理與評鑑，建立獎優汰劣機制；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動者；加強外籍勞動者權益保護及雇主管理輔導措施，以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彈性，並兼顧本國國民就業機會。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96年人力供需趨勢

96年，政府積極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就業情勢可望持續好轉，就業增加率估計為1.5%，失業率目標值為3.8%。

(一)人口

- 1.台灣地區96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80萬2千人，成長率維持0.3%。
-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17.6%，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續升為10.1%，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則增為72.3%。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 1.96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估計增為1,838萬1千人，較95年增加1.2%。勞動力參與率目標為58.0%，較95年增加0.1個百分點，勞動力增加率為1.4%。
- 2.96年就業人數可望增為1,025萬7千人，較95年增加14萬7千人，增加率1.5%，失業率目標值為3.8%。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5年(估計)		96年(目標)	
			增加率(%)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730	0.3	22,802	0.3
0-14 歲	%	18.4	-	17.6	-
15-64 歲	%	71.8	-	72.3	-
65 歲以上	%	9.8	-	10.1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8,166	1.2	18,381	1.2
勞動力參與率	%	57.9	-	58.0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519	1.4	10,662	1.4
就業人數	千人	10,109	1.7	10,257	1.5
失業人數	千人	409	-4.3	405	-1.1
失業率	%	3.9	-	3.8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5年(估計)			96年(目標)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10,109	100.0	1.7	10,257	100.0	1.5
農業	555	5.5	-6.1	536	5.2	-3.5
工業	3,640	36.0	2.3	3,683	35.9	1.2
礦業	7	0.1	-7.2	6	0.1	-6.2
製造業	2,771	27.4	1.6	2,808	27.4	1.3
水電燃氣業	34	0.3	-1.2	34	0.3	-0.7
營造業	829	8.2	4.8	835	8.1	0.8
服務業	5,914	58.5	2.1	6,038	58.9	2.1
批發零售	1,758	17.4	1.8	1,789	17.4	1.7
住宿餐飲	660	6.5	5.0	680	6.6	2.9
運輸	487	4.8	1.5	495	4.8	1.6
金融保險	406	4.0	0.5	414	4.0	1.9
不動產	86	0.8	6.8	89	0.9	4.0
專業科技	344	3.4	4.8	361	3.5	5.0
教育	556	5.5	0.9	563	5.5	1.2
醫療保健	332	3.3	3.4	346	3.4	3.9
文化休閒	197	1.9	1.6	200	2.0	1.8
其他服務業	740	7.3	1.6	753	7.3	1.7
公共行政	348	3.4	-0.9	349	3.4	0.5

資料來源：同表II-2.3.1。

(三)就業結構

- 1.96年農業就業人數續減為53萬6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5.2%。
- 2.工業就業人數較95年增加1.2%，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微降為35.9%。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將分別增加1.3%及0.8%，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減少6.2%及0.7%。
-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2.1%，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9%。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5.0%為最速。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辦理各行業職類別就業人口預測及發行行業、職業就業指南

- 1.提供2015年之64個細行業、257個細職業之就業人數，協助國人掌握未來就業人力需求。
- 2.發行行業、職業就業指南，提供各界包括產業前景、職業特性、工作環境、薪資水準、進用資格、升遷條件、雇主用人偏好、就業情形等資訊。

(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及推動技能檢定

- 1.加強特定對象適性職類開發研究，並結合產、學、研、訓等資源，提供職場體驗及實務訓練，強化職前訓練。
- 2.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辦理勞工一般性、專業性、技能性核心職能訓練課程，擴展在職訓練職類及管道。
- 3.推動培訓機構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及人力培訓機構認證輔導計畫，與國際專業訓練機構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健全培訓機構運作與管理。
- 4.研修技能檢定法規，擴大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效用，開發需僱用技術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相關或市場技術需求職類。
- 5.加強職類規範編(修)訂、學術科試題之題庫命製，監評人員研討培訓及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以強化技能檢定基準之建立。

(三)運用就業服務及補助措施，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適性就業

- 1.廣續推動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與居家等多元就業服務，建

立庇護工場之經營輔導及評鑑制度，並健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系。

- 2.訂定「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具社會公益和專業能力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失業族群之就業促進相關方案；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案模式，加強弱勢失業族群就業能力訓練與開拓工作機會。

(四)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加強就業媒合

- 1.結合全國就業e網資訊平台與實體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即時與在地化的就業服務，辦理各項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人力資源論壇等，有效提升媒合成功率。
- 2.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試辦計畫，結合鄰里及社區組織，辦理失業者訪視與追蹤，提供求才與求職服務，以及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與就業相關訊息。

(五)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 1.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一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等兩大計畫，保障弱勢者受教權益，並協助就業弱勢青少年順利找到合適的工作。
- 2.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加強產學合作，並強化青年交流中心運作，建立青少年決策諮詢及參與機制，落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並推動青少年政策滾動修正機制。
- 3.推動職涯啟航、職能開發、職場體驗等相關措施，研擬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以發揮教育體系與就業市場之間的轉銜服務功能，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六)檢討外籍勞工政策，並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

- 1.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在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下，以當期勞動就業市場情勢、失業率及缺工率等作為調整外勞政策衡酌指標，規劃引進外籍勞動力，補充特定時段工作之勞動力不足。
- 2.研修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並研修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仲介公司獎優汰劣制度，調整雇主及外籍勞工服務費負擔比例等。

第四節 文 化

96年，政府將賡續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強化文化公共領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提供國民文化藝術資源，落實文化公民權。

壹、現況分析

一、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

- (一)發掘優質文學讀物，並與國外合作翻譯台灣文學作品；藉由國際文學作品展與交流活動，拓展台灣文學國際視野；透過文化獎項與文藝研習等，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
- (二)配合終身學習，採取擴增鄉鎮圖書館生活學習功能、推動閱讀好書活動、建置兒童文化網站等策略，倡導全民閱讀運動，累積以台灣為主體的新知識。
- (三)以影音為媒介，鼓勵青年創作、輔導辦理紀錄片影展與巡迴映演等推廣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透過鏡頭呈現台灣各層面文化，提升文化節目製作水準。

二、興建文化設施

- (一)賡續執行包括小型展演設備至大型文化園區等各項文化設施修繕與興建計畫。
- (二)推動文化機構軟、硬體改善計畫，提升人民文化生活水準。

三、保存文化資產

- (一)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陸續訂定公布。輔導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各類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利用。
- (二)擬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相關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進行調查研究、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
- (三)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暨宣導工作」，

完成清查計畫19件，清查中計畫9件，並輔導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機制；設置「文化性資產清查資訊網」管理系統。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1.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執行「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社區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輔導執行社區營造點31處；「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輔導25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至95年9月底，徵選完成64條路線，串連社區人文及自然資源形成新的觀光產業。
- 2.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地方籌設232件；強化縣(市)推動小組功能，開發地方文化館潛力點；輔導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輔導團；出版地方文化館叢書及拍攝宣傳帶等；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

(二)推動「公民美學」

- 1.辦理「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計畫，以公民美學列車方式至全國巡迴開講14場，參與人次達6萬人。
- 2.辦理「公務人員美學培訓講習」計畫，開辦講習課程7梯次，培訓學員300餘位。

(三)推動公共藝術政策宣導工作，累計成立28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作品700餘件；辦理實務講習課程，出版公共藝術年鑑，辦理第12屆版畫及素描雙年展；建置公共藝術網路交流平台，瀏覽人次達35萬餘人次。

(四)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累計辦理7屆藝術家出國駐村計畫，培育50位優秀人才。

(五)培育表演藝術人才，辦理「劇場技術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第三屆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辦理「表演藝術行銷平台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及「網路劇院計畫」等。

五、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一)規劃設置5大創意文化園區，將公賣局閒置停用之台北、台中、

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推動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平台。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辦理2006年「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觀人次達8萬人次、成交額(產值)達新台幣1億5,000萬元。
- 2.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計畫」，累計購藏作品332件，提供新秀藝術發展空間；辦理書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5千人蒞臨華山文化園區參與「台灣書藝新春揮毫大會」。
- 3.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計畫，完成規劃文化创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補助文化创意產業業者42位；成立「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提供「單一窗口」專業諮詢服務。

(三)辦理文化创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推動數位藝術創作、傳統工藝技術。

(四)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輔導辦理藝術節或博覽會活動，促進表演藝術產業化；建立縣(市)行銷平台，協助解決跨縣(市)演出問題。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建立台灣文化意識

- (一)積極培育文化人才，並透過傳媒途徑，讓文化呈顯、深植於台灣各層面，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與現代性。
- (二)發揮文化傳播深層效應，從在地生活經驗出發，強調以人為本、從心做起的文化的發掘與深度著力，重現台灣活力。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

- (一)賡續興建文化相關設施、開闢文化園區，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
- (二)賡續推動「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文化資產

- (一)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等。
- (二)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由點至面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1.透過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計畫，促進縣(市)重視社區營造，以社區為中心推動在地文化特色發展。
- 2.廣續推動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強化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

- 1.廣續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館軟、硬體籌設計畫，促進地方文化休閒產業之發展。
- 2.規劃管理研習課程，並結合社區資源人力，培育館舍營運人才。
- 3.加強地方政府對文化之重視，提升民眾文化參與度及需求，落實文化公民權。

(三)促進國際交流

- 1.主動策辦海外文化中心展演，參與歐洲與北美地區文化活動。
- 2.持續輔導縣(市)政府、國內機構、團體，結合地方文化內涵與特色，辦理國際藝術節活動。
- 3.推動多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持續與法蘭西學院合辦「台法文化獎」，表彰對台法文化交流有卓越貢獻者。

(四)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 1.建構視覺藝術論述基礎，提升藝術創作品質。
- 2.鼓勵藝術創作，健全藝文生態；改善公共空間視覺景觀，倡導公共藝術。
- 3.培養視覺藝術人才，普遍提升美學素養，創造藝術生活觀。

(五)推動表演藝術發展

- 1.推動展演藝術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扶植國內優秀演藝團隊，落實評鑑機制。
- 2.推動基層及校園巡迴演出、講座，鼓勵青少年從事藝術創作，提升國內藝文欣賞風氣，深耕藝文人口。

3. 賡續調查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現況，出版藝術工作者相關叢書；推動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協助拓展國內表演藝術巡演市場，並建立行銷資料庫，加強資源共享。

五、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 (一) 結合民間研發資源及行銷通路，整合文化創意產業鏈。
- (二) 集中資源推動更貼近大眾生活之旗艦計畫，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三) 持續培養藝文創作人才，並加強養成產業經理人才。
- (四) 完備文化創意產業之法律環境，規劃誘導性的獎助措施，建置相關授權及認證機制。
- (五) 賡續推動5大創意文化園區及工藝園區，成為文化創意產業交流與展示平台。
- (六) 健全國內藝術產業市場，鼓勵青年藝術家創作，強化國際市場競爭潛力。

第五節 體育

96年，政府將全方位推動體育軟、硬體建設，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體育運動競爭力，包括：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參與體育交流活動組織，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壹、現況分析

一、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一)推動法制作業

- 1.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暨經費支用標準。
- 2.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研訂「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二)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並加強人才培訓。

(三)蒐整及推廣體育文物，輔導「臺灣高爾夫文物館」、「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體育文物室」及「運動科學巡迴展」。

(四)修訂體育白皮書，預計95年底完成初稿。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一)辦理「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加強國民健康體能教育宣導。

(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新增50萬規律性運動人口；辦理「台灣真行—2006千里單騎環島行」、「95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95年全民運動會」等活動，推行「上班族健身操推展計畫」。

(三)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推展海洋運動；訂定「9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試辦計畫」，加強推廣婦女運動。

(四)辦理寒暑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6千梯次，參與活動約45萬人次。

(五)推動2009年世界運動會奪金計畫，進行評估、輔導及培訓工作。

普及參與運動人口，成立支援輔導系統，強化奪牌實力。

(六)推動2009年台北第21屆聽障奧林克運動會奪金計畫，成立支援輔導系統，進行評估、輔導及培訓工作。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一)規劃推動我國參加2006年卡達亞運優秀選手奪牌計畫，成立支援輔導體系，進行評估、輔導及培訓相關工作。

(二)訂定「95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選送教練赴國外進修。

(三)健全選手培訓體制，輔導地方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選手訓練中心；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四)辦理「超級籃球聯賽」、「排球企業聯賽」及「射箭菁英對抗賽」，提升運動競技實力及參與人口。

(五)加強運動科學研發

1.籌組運動科學及醫療小組，針對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奧運會代表隊培訓選手，提供各項運動處方。

2.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等事宜，落實管制機制。

(六)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訂定菁英選手及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專案培訓計畫，選定培訓重點計14項。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一)興建開、閉幕用主場館1座，作為我國舉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場地，並爭取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

(二)補助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及各類運動設施，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

(三)配合「9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年全民運動會」及「9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補助地方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

(四)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發布「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游泳池衛生安全管理講習會」。

五、參與體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 (一)舉辦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二)研擬「2009年世運會籌辦計畫」；輔導籌備「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積極爭取高雄市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三)加強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互訪交流，95年1至11月，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之專業造詣申請案件，通過審查者計874人。

貳、96年標竿施政重點

一、健全體育行政制度，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 (一)研修「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範，健全我國體育法制及團體制度。
- (二)規劃運動彩券發行實施方案，結合民間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
- (三)建置體育建設基礎資料，推動體育資訊服務，完成體育白皮書修訂，勾勒國家體育建設發展指標與藍圖。
- (四)推動運動賽會產業化，帶動運動休閒服務業及相關產業發展，提升運動賽會經濟價值。
- (五)研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拓展我國國際體育空間。

二、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一)持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帶動民眾參與運動，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輔導體育團體推展健康體能促進活動，全面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二)推展海洋休閒運動，規劃由本島逐步擴展至離島，建構完整海洋運動休閒遊憩網；培育海洋運動指導及經管人才，落實海洋資源保育管理，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 (三)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參與運動，並積極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活動；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 (四)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培訓民俗體育師資，運用科技方法保存固有傳統體育文化。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一)推動「挑戰2008黃金計畫」

- 1.辦理基層訓練站、菁英選手對抗賽及排名賽；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校院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
- 2.協調醫療院所、科學研究機構建立運動資訊、科研及醫療支援系統；強化國際運動情報蒐整分析，掌握發展動態與競賽資訊。

(二)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 1.加強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體育團體輔導；輔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2.加強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 3.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及教育體系。

(三)積極爭取立法院審查通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行政法人化作業，應用先進軟、硬體設備，支援教練及選手運動訓練，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績效。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休閒網絡」，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帶動區域發展。
- (二)輔導地方設置不同年齡層使用之運動場所及綠美化運動場地，並積極鼓勵民間參與興建，提升運動設施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 (三)積極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作為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及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場地。
- (四)規劃建立區域性運動賽會、全國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性大型運動賽會設施網，奠定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基礎；參與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場館之規劃與興建，建構完善區域運動設施網絡。
- (五)加強輔導管理民間運動設施，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公共安全追

蹤；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落實執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游泳池業管理規範」。

五、參與體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發展空間

(一) 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 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強化聯繫旅外體育人才。
2. 規劃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等國際綜合賽會，爭辦「202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輔導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及「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積極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二)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體育交流，加強政策宣導；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